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建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4,022,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827%。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671,037,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466%；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984,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61%。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54,167,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74%。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23,549,073	同意	股份数(股)	53,693,92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3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264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59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7881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6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85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23,549,073	同意	股份数(股)	53,693,92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3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264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59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7881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6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85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23,548,873	同意	股份数(股)	53,693,72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3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260
反对	股份数(股)	427,100	反对	股份数(股)	427,1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59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7885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6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85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23,708,173	同意	股份数(股)	53,853,02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56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4201
反对	股份数(股)	311,700	反对	股份数(股)	311,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43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5754
弃权	股份数(股)	2,400	弃权	股份数(股)	2,4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23,592,973	同意	股份数(股)	53,737,82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40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075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59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7881
弃权	股份数(股)	2,400	弃权	股份数(股)	2,4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23,549,073	同意	股份数(股)	53,693,92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3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264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反对	股份数(股)	426,9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59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7881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弃权	股份数(股)	46,3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6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85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4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805,924,0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94,491,9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432,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0%。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12,030,4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598,3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432,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805,923,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2,030,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9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8%。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805,923,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2,030,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9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5,923,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2,030,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9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805,923,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2,030,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9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8%。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805,880,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4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7,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41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805,877,1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42%；3,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3,5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102%；3,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316%；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5,415,43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369%；465,54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78%；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521,83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7720%；465,54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3.8697%；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5,880,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4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7,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41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5,880,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4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7,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41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5,880,9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4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7,3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41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05,877,1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42%；3,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3,5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102%；3,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316%；4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5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扬律师和黎晓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4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4,404,620 股减少至 1,074,144,2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4,404,6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传真号码：028-67250553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 + 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1）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2）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合伙企业规模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4,8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君兰”）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合计出资比例为 100%。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聚恒益新材料、自然人胡宗贵、自然人肖志琼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合伙企业对聚恒益新材料进行增资并收购，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4,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聚恒益新材料 100%的股权，聚恒益新材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锂古新能源、自然人刘峰、自然人廖秀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拟通过合伙企业对锂古新能源进行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锂古新能源 80%的股权，成为锂古新能源控股股东。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4 月 8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4 月 14 日完成银行基本户开立工作，1.5 亿元注册资金已于 4 月 15 日出资到位。

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EYHD8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4-8 楼

2、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对聚恒益新材料 2142 万元的增资，增资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资到位。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4973828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佰伍拾叁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1 号

3、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出资款 8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实缴到位。

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1MA6B91J43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汶川县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区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及出资证明；

2、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注册证明及增资款付款凭证；

3、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注册证明及付款凭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6,662,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7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4,431,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231,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9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66,661,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

（四）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2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关于中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玉瑞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直接持有的 18,66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转入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4 月 15 日，吴玉瑞将持有的 1,8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从在中信建投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中止了该部分股份的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玉瑞共持有视觉中国 84,161,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86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其余股份均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吴玉瑞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 41,3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8%，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涉及国资审计程序，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进展较慢，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整体审计和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期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